

#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2018 年，作为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独立董事及时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8 年召开的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尽可能地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 年度，独立董事的主要工作如下：

### 一、参加董事会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 17 次董事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张继德、俞辉均按时亲自出席了任职期内各届次的会议，并以谨慎态度勤勉行事，认真阅读了在董事会召开前收到的各次董事会会议资料，在会议期间与其他董事深入研讨每项议案并对所议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

### 二、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 2 月 7 日，对当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2018 年 2 月 7 日，对当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8 年公司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及薪酬考核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018 年 2 月 27 日，对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利润分配

预案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18年4月28日，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018年6月1日，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018年6月1日，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7月2日，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重新审议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18年7月26日，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请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018年9月5日，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高管变动的议案》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018年10月19日，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对当日审议的《关于核销部分长期挂账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018年10月26日，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11月28日，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内容发表了意见，其中《关于新增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并对当日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018年12月20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在 2018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的责任和义务

我们在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义务，勤勉尽责。2018 年 12 月 30 日，我们独立董事与审计师就 2018 年度审计计划进行了专项沟通，双方就审计进度安排进行了详尽的沟通，对审计计划进行了确认，另外我们还依据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初稿向会计师咨询了相关事宜。2019 年 3 月 7 日，我们与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一同与会计师就公司的审计报告初稿召开专题沟通会议，针对该报告与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的差异事项和审计调整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 四、日常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的各类文件，并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各类报道，以及重大事件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重大担保等情况，详细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现场调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利益、股东和公众投资人权益。

特此报告。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继德、俞辉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2018 年，作为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独立董事及时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任期内公司 2018 年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尽可能地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 年度，独立董事的主要工作如下：

### 一、参加董事会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 17 次董事会，作为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新一届的独立董事，我本人刘春彦参加了任期内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以谨慎态度勤勉行事，认真阅读了在董事会召开前收到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在会议期间与其他董事深入研讨每项议案并对所议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

### 二、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 12 月 20 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在 2018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的责任和义务

我们在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义务，勤勉尽责。2018 年 12 月 30 日，我们独立董事与审

计师就 2018 年度审计计划进行了专项沟通，双方就审计进度安排进行了详尽的沟通，对审计计划进行了确认，另外我们还依据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初稿向会计师咨询了相关事宜。2019 年 3 月 7 日，我们与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一同与会计师就公司的审计报告初稿召开专题沟通会议，针对该报告与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的差异事项和审计调整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 四、日常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的各类文件，并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各类报道，以及重大事件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重大担保等情况，详细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现场调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利益、股东和公众投资人权益。

特此报告。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春彦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